

112 年度華南金控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楊民賢	12	0	100%	
獨立董事	林國全	11	1	92%	
獨立董事	陳松棟	11	1	92%	
獨立董事	林瑞嘉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及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詳華南金控官網>公司治理>治理報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https://www.hnfhc.com.tw/HNFHC/company/k.do>

(二)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詳華南金控官網>公司治理>治理報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https://www.hnfhc.com.tw/HNFHC/company/k.do>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會議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屆次
112.1.10	第 4 屆第 6 次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1.31	第 8 屆第 8 次
112.2.6	第 4 屆第 7 次	提報修正「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報修正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要點」。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2.20	第 8 屆第 9 次
112.3.1	第 4 屆第 3 次臨時會	陳報子公司檢舉案件之調查報告。	同意通過，呈核至董事長		
112.3.9	第 4 屆第 8 次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3.13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會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3.27	第 8 屆第 10 次
112.4.17	第 4 屆第 9 次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4.27	第 8 屆第 11 次
112.5.11	第 4 屆第 4 次臨時會	陳報子公司檢舉案件之調查報告。	同意通過，呈核至董事長		
112.5.22	第 4 屆第 10 次	提報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提報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案。 提報 111 年度集團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IRA)結果、風險胃納聲明及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計畫及其行動方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5.25	第 8 屆第 12 次
112.7.17	第 4 屆第 11 次	提報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實施要點」。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7.31	第 8 屆第 14 次

審計委員會會議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屆次
112.8.21	第 4 屆第 12 次	提報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8.28	第 8 屆第 15 次
112.9.11	第 4 屆第 13 次	提報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台杉七號生技基金)美金 4 百萬元一案。	本案如經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則本委員會同意通過		
112.11.20	第 4 屆第 14 次	提報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11.23	第 8 屆第 18 次
		提報子公司管理要點修正案。			
112.12.11	第 4 屆第 15 次	提報修正本公司「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12.25	第 8 屆第 19 次
		提報本公司「113 年度稽核計畫」。			